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4,190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
-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约 31,564.5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4,410 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和大股东江河源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国际信托”）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3,040	否	否	2024年 10月14 日	2025年 10月14 日	云南国 际信托	10.51%	2.68%	借与江 河源用 于其生 产经营
-----	---	-------	---	---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借与江河源用于其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载望先生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详见临2023-035号公告），近日交易双方针对上述业务办理了提前还款，并解除了剩余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85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1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2%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续期情况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江河源与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了股份质押融资业务（详见临2023-040号公告），近日交易双方针对上述业务办理了

提前还款，并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江河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78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持股数量（万股）	31,564.52
持股比例	2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2%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无后续质押计划。

2. 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江河源与中信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60号、临2023-031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质押股份数量维持不变，购回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8日。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2,005.00	14,190.00	49.05%	12.52%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8,193.00	14,410.00	45.65%	12.72%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30,198.00	28,600.00	47.28%	25.24%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